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经营回顾简述：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进产业资本纷纷进入IVD领域，加速了行业整合，很多专业公司成功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增长”加“外延扩张”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专注主业，聚焦优势领域，积极实施外延式扩张战略，投资布局具备国际先进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技术优势的境外企业，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技术能级，巩固体外诊断试剂市场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外方股东就收购意大利IVD企业 Technogenetics S.r.l. 100%股权以及相关诊断业务资产事宜签署了《投资备忘录》，并决定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积极推进海外并购项目及国际化进程，目前收购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与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借助康圣环球在国内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的领先地位，通过打包医院检验科、共建区域性检验中心、共建实验室等方式，渐进涉足第三方检验服务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延伸产业链，建立、发挥“试剂+仪器+服务”的集成优势。公司已与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授权上药分销在部分重点省市开展总经销合作，借力上药分销在华东地区龙头分销商的分销渠道和医院终端覆盖优势，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拓宽销售渠道，扩充市场占有率；积极寻找共建区域性检验中心的合作机会，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受各地招标工作延后影响导致报告期内部分业务销售下降。目前，部分省市招标工作已在逐步开展，公司将会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渠道及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提升销售业绩。出口产品由于受到个别原材料供应商违约影响，致使报告期内出

口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已经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抓紧处理工艺变更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评估，恢复出口业务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3,308,729.84	1,429,060,361.97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2,513,261.49	1,256,741,260.73	31.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082,594.99	-8.82%	871,741,060.54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67,984.30	-27.60%	189,674,056.97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25,225.43	-27.14%	163,298,323.15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254,648.71	3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30.43%	0.3767	-2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30.43%	0.3767	-2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12.74%	减少 8.4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3,52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6,687.58	其中包括财政拨款 989,337.00 元，税收返还 4,326,750.58 元，扶持基金 1,280,6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43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6,11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5.09	
合计	26,375,73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1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70%	95,863,038	95,863,038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13%	36,569,113	36,569,11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2.58%	13,212,79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9,151,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8,230,2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44%	7,386,392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23%	6,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865,549	0		
中国工商银行一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3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78%	4,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3,212,79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2,7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1,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386,392	人民币普通股	7,386,392
李伟奇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5,549	人民币普通股	5,865,549
中国工商银行一国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821,435	人民币普通股	3,821,4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1,355	人民币普通股	3,661,3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89.74%，主要原因为本期实施非公开增发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32.87%，主要原因为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439.59%，主要原因为期末部分子公司股权处置款收入尚未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86.41%，主要原因为松江生产基地工程随子公司股权处置而转出所致。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43.91%，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进一步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48.20%，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58.64%，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5.62%，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1.02%，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8.29%，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75.77%，主要原因为非公开发行使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94.16%，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对于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国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 年 06 月 08 日	长期承诺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 20,291,693 股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04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伟国	承诺方向公司承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质押融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除外)。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唐伟国追加承	2014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40,489,116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6 月 1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8,770,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26,311,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438.18	至	32,117.1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9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业绩预计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截至本业绩预计数发布时，还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国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